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14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5)令》

《2014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明，凡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調整該項費用的數額。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行使上述權力，擬訂了：

- (a) 《2014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5)令》
(“《命令》”)；及
- (b) 《2014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規例》”)

A 上述《命令》和《規例》載於附件 A。是次法例修訂旨在調整載於《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六項與道路交通服務有關的收費。

理據

3. 按照“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政府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然而，一些收費在近年間未有作出調整。

4.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我們需要有系統地檢討政府收費，首先處理的是一些多年未有調整，且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

5. 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我們根據以下原則建議調高收費：

- (a)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4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20%；
- (b)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40%至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15%；以及
- (c)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10%或以下。

6. 根據成本計算的結果，我們建議調高六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所涉及的服務由警務處提供。這些收費項目已有七年或以上沒有作出調整。建議的調高幅度介乎 7.5%至 15%之間。詳情載於**附件 B**。

B

7. 我們會確保定期檢討收費所涉及的成本，並在有需要時提出調整收費建議。警務處會繼續提高工作效率和簡化程序，以控制成本。

命令及規例

8. 附件 A 所載的《命令》及《規例》旨在調整載於《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明的費用(載於附件 B)。我們建議有關收費調整應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建議的影響

10. 落實調高費用的建議後，每年的收入會淨增加約四十六萬元。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影響《道路交通條例》現時的約束力；及對公務員、家庭、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經濟和環境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就費用調整的建議，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已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陳婉雯女士(電話：3509 8196)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2014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5)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05(2)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4年6月9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5(車輛移走及存放費用)**(1) 附表5，第1(a)項 —**

廢除

“485”

代以

“560”。

(2) 附表5，第1(b)項 —

廢除

“1,110”

代以

“1,280”。

(3) 附表5，第1(c)項 —

廢除

“2,790”

代以

“3,210”。

(4) 附表5，第2項 —

廢除

“\$160”

代以

“\$17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 —

- (a) 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車輛的移車費用，由 \$485 調高至\$560；
- (b) 將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 公噸而不超過 24 公噸的車輛的移車費用，由\$1,110 調高至\$1,280；
- (c) 將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24 公噸的車輛的移車費用，由 \$2,790 調高至\$3,210；及
- (d) 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扣留的車輛的存放費用，由每天\$160 調高至每天\$172。

《2014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1A)條而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費用)

(1) 附表 2, 第 2(i)項 —

廢除

“50”

代以

“55”。

(2) 附表 2, 第 2(j)項 —

廢除

“50”

代以

“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5(5)條發出定罪紀錄或無定罪紀錄證明書的費用，由\$50 調高至\$55。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收 回全部 成本比率 (%)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率)
1	<p>發出定罪紀錄(交通違例定罪)的費用(《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附表2)</p> <p>簡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第75(5)條所發出的定罪紀錄的費用</p>	50	78	55 (+10%)
2	<p>發出無定罪紀錄證明書(交通違例定罪)的費用(第374B章附表2)</p> <p>簡介：根據《條例》第75(5)條所發出的無定罪紀錄證明書的費用</p>	50	78	55 (+10%)
3	<p>移車費用 -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車輛(《條例》附表5)</p> <p>簡介：移走警務人員按《條例》第95條或第103條所扣押車輛的費用</p>	485	59	560 (+15%)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收 回全部 成本比率 (%)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率)
4	<p>移車費用 -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 公噸而不超過 24 公噸的車輛 (《條例》附表 5)</p> <p>簡介：移走警務人員按《條例》第 95 條或第 103 條所扣押車輛的費用</p>	1,110	51	1,280 (+15%)
5	<p>移車費用 -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24 公噸的車輛 (《條例》附表 5)</p> <p>簡介：移走警務人員按《條例》第 95 條或第 103 條所扣押車輛的費用</p>	2,790	61	3,210 (+15%)
6	<p>存放費用(每天) (《條例》附表 5)</p> <p>簡介：按《條例》第 103 條或第 104 條所扣留車輛的存放費用</p>	160	93	172 (+7.5%)